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8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9005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發布令及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公報編行小組、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翁章梁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李明	江禹興				江禹興 公會網 公所

收 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09年	4月	10日
	編號	109	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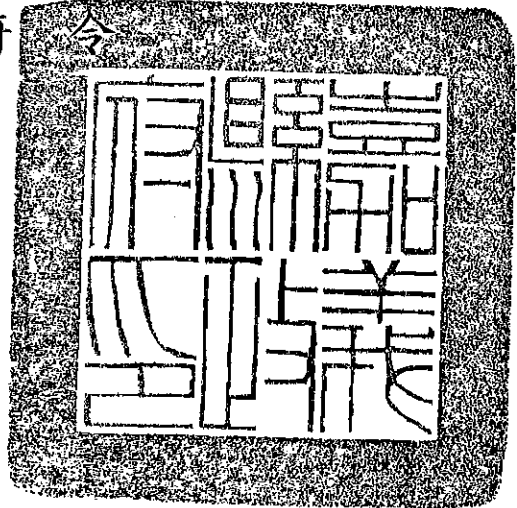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90059658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附修正「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府經建字
第 10900596581 號令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效率，縮短申領時程，本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程序前，得預先參與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排序初審並通知本府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俟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本府自收到申請案件之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十日內、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協助審查流程詳如「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縣府版)」(附圖一)。
- 三、本府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府得指定部分鄉(鎮、市)公所除維持原審查流程外得預先參與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作業。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排序初審並通知本府指定之鄉(鎮、市)公所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俟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本府應自收到申請案件之日起十日內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審查意見予以准駁，合格者即交還各鄉(鎮、市)公所發給執照，協助審查流程詳如「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公所版)」(附圖二)。
- 四、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申請案件，建築師公會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不經初審，逕由本府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轉送本府掛號申請。
- 五、協助審查地點為本府指定之場所，設計建築師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說明核對圖說以利協助審查之進行。
- 六、「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彌封於圖袋內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及相關協助審查所需文件，由建築師公會訂定後報本府備查，有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府經建字
第 10900596581 號令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效率，縮短申領時程，本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程序前，得預先參與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排序初審並通知本府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俟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本府自收到申請案件之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十日內、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協助審查流程詳如「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縣府版)」(附圖一)。
- 三、本府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府得指定部分鄉(鎮、市)公所除維持原審查流程外得預先參與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作業。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排序初審並通知本府指定之鄉(鎮、市)公所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俟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本府應自收到申請案件之日起十日內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審查意見予以准駁，合格者即交還各鄉(鎮、市)公所發給執照，協助審查流程詳如「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公所版)」(附圖二)。
- 四、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申請案件，建築師公會依「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檢視文件齊全後，不經初審，逕由本府派員協助審查規定項目，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轉送本府掛號申請。
- 五、協助審查地點為本府指定之場所，設計建築師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說明核對圖說以利協助審查之進行。
- 六、「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件排序表」、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彌封於圖袋內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及相關協助審查所需文件，由建築師公會訂定後報本府備查，有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公所版)

協審單位

嘉義縣政府及公所

缺失一次改正(補正期限四個月內)

不合規定之處一次通知建築師及起造人改正(依建築法第30條辦理)

起造人 建築師 (設計建築師應於掛號收件項目表及協審項目表簽證)

收件
協審單位協檢
依表格規定項目
檢視書件是否齊全

向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申請掛號登記
(最慢為預訂審查
日前一天登記)

確認收件
標準項目

不符合

不收件

符合

完成掛號 排序初審
(每週二、四)

初審
協審單位審查

不符合

複審
鄉鎮市公所輪值人員
審查規定項目

符合

審查完成
並做成紀錄送嘉義縣政府

審查完成
送鄉鎮市公所

行政程序
嘉義縣政府
依據協審結果
辦理行政程序

不符合

決行

符合

行政程序完成並核定

行政程序
鄉鎮市公所
辦理行政審查程序

不符合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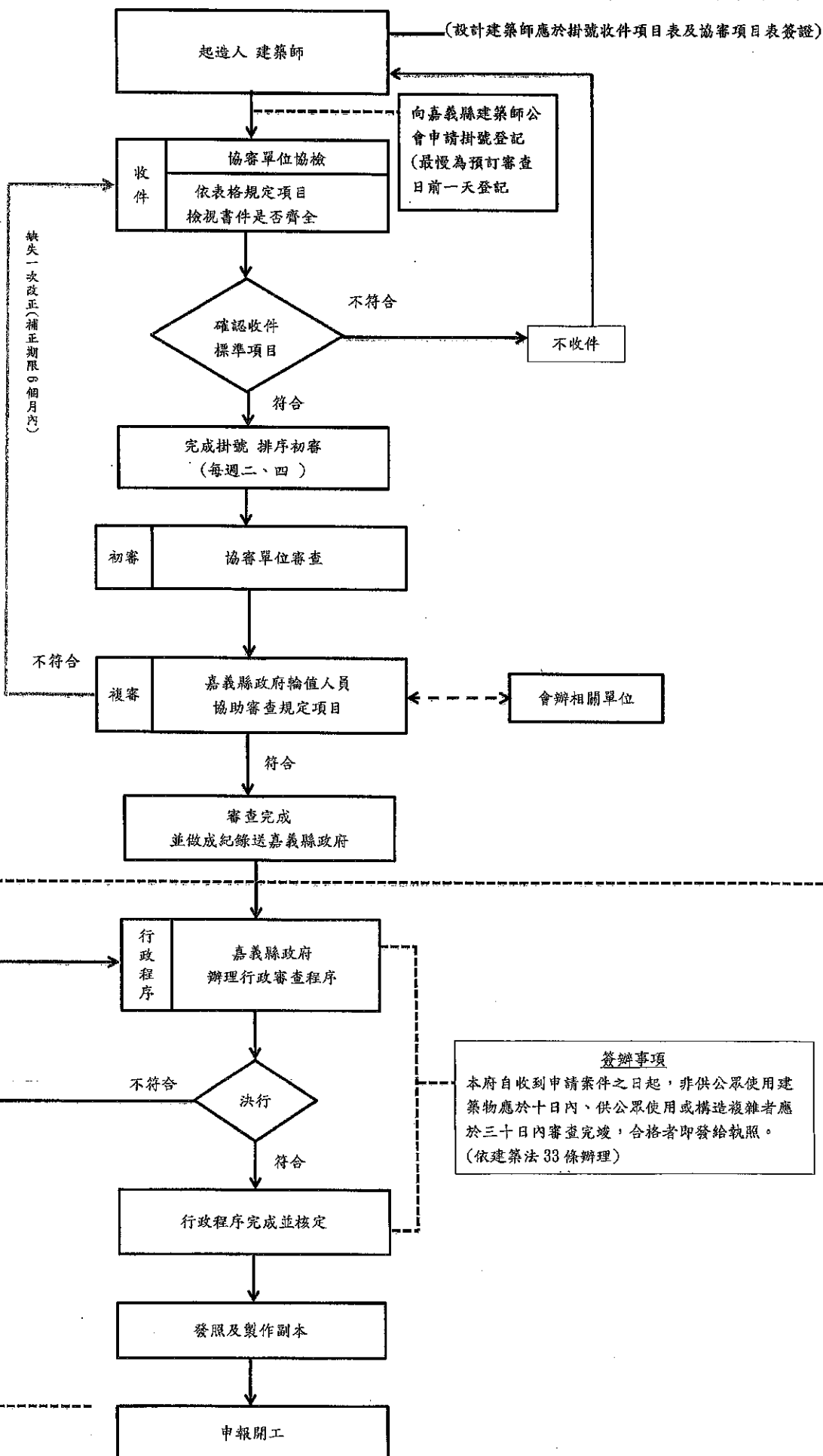
符合

行政程序完成並核定

發照及製作副本

申報開工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試行作業流程圖(縣府版)



協審單位

嘉義縣政府